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25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已進入清算程序之財團法人處分其不動產，申請移轉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7月4日府地籍字第1120116189號函。
- 二、按「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」、「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。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」分為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1條所明定；又民法第37條、第40條及第42條亦規定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人、清算人職務及法人清算屬於法院監督等事項。
- 三、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即應由清算人進行清算事務。而清算程序，係以了結清算前之一切法律關係，並移交其賸餘財產為目的，董事會因無執行業務之必要而不存在，由清算人對內執行清算事務，對外代表財團法人。是清算中之財團法人為了結現務及清償債務

郭淳怡 地政局



1121346763

(2023/07/12)

而處分不動產，無上開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程序之適用（法務部110年1月19日法律字第10903517880號函意旨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自無須陳報主管機關許可。又本案既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復清算人就任業經備查，該清算人本即得處分該財團之不動產；主管機關貴府社福單位復表示許可該財團法人歇業解散函，亦未提及限制清算人處分權限，爰進入清算程序之財團法人因處分不動產而申請移轉登記，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本案請貴府就申請登記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職權妥處。

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

交換戳記
112/07/12 08:51